##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中的人员要求。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拾壹万元（11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壹拾壹万元（110,000.00）

（二）项目概况:

2021年7月，《条例》实施后首宗个人破产重整案件终结，首位个人破产重整债务人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同年11月，首名个人破产清算债务人进入个人破产清算考察期。经过近一年的实践，破产署在实践中建立了一套“债务人申报、管理人审核、破产署监督”的运行模式，截至9月中旬，已先后有超过30名债务人先后进入破产署监督阶段，目前有15名债务人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或者清算考察期，按月向破产署申报信息。按照目前个人破产案件的审理进度，即将有大批量的债务人将进入破产署监督阶段。为更快更扎实地开展工作，有必要在年底前组织一批债务人集中抽查监督，一方面对目前债务人信息登记与监督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复盘、反思，另一方面检验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为完善相关指引工作总结经验、提供参考。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配合破产署开展债务人信息抽查、比对、核查工作，为工作开展提供专项问题的咨询服务和智力支持。

2.梳理总结制度运行中的问题并提出完善建议。

3.结合我署债务人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个人破产考察期债务人监督工作规则（试行）》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二）人员要求**

1.考虑项目的特点，有面向政府部门提供法律服务经验的团队优先。

2.组成研究团队不少于3人，均有法律专业教育背景或相关工作经验。须指定其中2名团队成员作为常设人员，全程协助开展个人破产债务人抽查监督工作，对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及对运行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服务期内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有变动时，应当提前至少2周书面通知招标单位，并安排好新成员的上岗培训和交接手续。

**（三）研究成果**

1.组建团队。2022年10月中旬，组建稳定工作团队，团队不少于3人。

2.开展实证研究。开展资料收集开始对债务人监督工作进行全程跟踪，并对制度运行中的难点、重点问题进行梳理和归纳。

3.参与不少于15宗个案的抽查、家访等工作并形成工作记录和个案运行情况总结分析。

4.形成制度优化研究建议。2022年11月中旬形成工作报告初稿提交我署征求意见，11月底前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告专家评审稿，正式提交并申请结项。

**本次项目形成的所有成果报告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

（二）付款方式：财政性付款。分两次支付：签订委托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为中标金额的7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采购人行政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支付，为中标金额的30%。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本项目服务中标人提交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采购人审核验收。

2.违约金：以合同签订为准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